

##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穩定種植香蕉農民之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香蕉收入保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為配合試辦實務發展，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加新竹縣及宜蘭縣為試辦地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投保作業實務，修正不予承保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保險費撥付實務作業流程，修正準備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u>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u>，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p>	<p>第三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p>	<p>配合試辦實務發展，增加新竹縣及宜蘭縣為試辦地區。</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p> <p>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p> <p>二、投保香蕉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p> <p>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未達九成。</p> <p>四、香蕉田區<u>種植密度不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u>。</p> <p>五、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p> <p>六、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p> <p>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p> <p>二、投保香蕉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p> <p>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未達九成。</p> <p>四、香蕉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p> <p>五、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p> <p>六、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p>	<p>配合投保作業實務，修正第四款間作或混作不予承保規定，改以種植密度是否符合慣行栽培為判斷標準。</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u>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u>，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農險基金應於每年</p>	<p>配合實務保險費撥付作業流程修正第一項，另農險基金之資金運用管理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u>年度終了，彙整前項專 戶（帳）管理及運用情 形報主管機關備查。</u>	
--	--	--